**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《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审批》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其他行政权力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2017年4月27日修订）第27条。

2．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国测管发〔2014〕31号）第5条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

**六、办理条件**

（一）有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三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；

（四）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、安全保障措施、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。

**七、办理方式**

至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“测绘管理”受理窗口现场申报并提交材料。

**八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。

**九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《测绘资质申请表》；

2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
3.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；

4.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证书、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、身份证、任命或聘用文件、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；

5.当年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；

6.符合规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；

7.测绘技术、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证明文件；

8.单位住所或办公场所证明；

9.可以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的测绘成果证明材料（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可不提供）。**十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1、单位提出申请；

2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；

3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批；

4、向申请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。

**十一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

**十二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电话通知，纸质现场领取。

**十四、咨询电话**

“测绘管理”窗口受理电话：024-83961303

**十五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9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六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七、附录**

《测绘资质申请表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